

证券代码：300280

证券简称：南通锻压

公告编号：2017-001

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（电话及电子邮件）通知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表决董事9名，其中现场表决董事3名，通讯表决董事6名。公司董事长姚小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全体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需要，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评估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卓信大华”）于2016年4月29日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（2016）第2026号《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亿家晶视传媒有限公司100%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》和卓信大华评报字（2016）第2025号《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维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》（以下合称“原评估报告”）。根据原评估报告，北京亿家晶视传媒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亿家晶视”）100%股权于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区间为[12.36亿元，15.96亿元]，北京维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北京维卓”）100%股权于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

区间为[8.53 亿元，8.79 亿元]。经交易各方根据原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，亿家晶视 100%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.05 亿元，北京维卓 100%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.68 亿元。

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距今较久，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聘请卓信大华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亿家晶视 100%股权和北京维卓 100%股权进行了再次评估，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(2016)第 2102 号《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亿家晶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%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》和卓信大华评报字(2016)第 2101 号《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维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》（下称“新评估报告”）。根据新评估报告，亿家晶视 100%股权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区间为[12.59 亿元，14.05 亿元]，北京维卓 100%股权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区间为[8.47 亿元，8.93 亿元]。

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在新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区间内，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保持不变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姚小欣、李想、朱劲波回避表决，经 6 名非关联董事（包括 3 名独立董事）投票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